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45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，【識別碼6337】下載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9月30日陸法字第1140401146號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本府前於本年4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40557027號函及本年9月19日府人考字第1141289857號函(均諒達)，請各機關轉知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申請許可或辦理通報作業並經服務機關同意。
- 三、復查本府業以本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1141348341號函(諒達)轉行政院本年9月22日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



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四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，請各一級機關加強宣導，並督導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熟稔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，並確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各機關人員申請進入陸港澳地區，應遵守上開相關規定，並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（含非公）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（轉）期程表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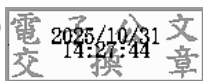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落實及時至人事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名冊資料。

（三）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。

五、為利各機關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，請併同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